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6月6日公司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邪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21人调整为512人,前述调减的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中重新进行分配(不含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张恭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8.0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张恭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21人调整为512人,前述调减的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中重新进行分配(不含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8.0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6月7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768.09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3,182.1175万股的4.5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1元/股的价格向51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8.0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21人调整为512人,前述调减的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中重新进行分配(不含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1元/股的价格向51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8.0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6月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以5.01元/股的价格向51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8.0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3,768.094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12人

4、首次授予价格:5.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中国	802,802	1.93%	0.1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09,022	1.46%	0.07%
3	戴杰	副总经理	中国	553,657	1.33%	0.07%
4	唐慧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553,657	1.33%	0.07%
5	吕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11	0.72%	0.04%
6	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4,293	0.52%	0.03%
7	何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4,293	0.52%	0.03%
8	肖璐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17,583	0.28%	0.01%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17,583	0.28%	0.01%
10	焦其正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7,098	0.21%	0.01%
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	502人			34,110,941	82.02%	4.10%
三、预留部分				3,910,118	9.40%	0.47%
合计				41,591,058	100.00%	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除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以5.01元/股的价格向51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8.0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6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3,768.09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66元/股(2024年6月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52%、13.55%、14.7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4,870.47	13,897.57	18,672.16	9,778.21	2,522.5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以下简称“地质总局”)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30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385,2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3%。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有正元地信股份锁定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467,299.1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局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元地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自愿将所持有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385,207,800股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3%)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30日,并作出如下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三、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自愿延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至2025年7月30日,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持股数量(股)	限售持股比例(%)	原限售期到期日	延长后限售期到期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85,207,800	50.03	2024/7/30	2025/7/3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有正元地信股份锁定期的告知函》,其中承诺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延长锁定期12个月,此次延期承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元地信控股股东本次承诺延长锁定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人先生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胡立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人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立人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7日	19.6338	110,000	215.97	0.14

6、本次增持前,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35,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808,000股,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43,24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3%。本次增持完成后,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43,35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7%。

7、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先生增持股份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朱海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海龙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7日	19.52	20,000	39.04	0.02

6、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海龙	7,666,000	9.44	7,686,000	9.46

7、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